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6-038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23 日~2016 年 8 月 24 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8 月 24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8 月 23 日 15:00-8 月 2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 年 8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49 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 21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中, 议案1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议案3、议案4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上述所有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8月22-23日 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21层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8月23日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少娟、杨燕芳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传 真：020-38031951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
北塔21层

邮 编：510623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 1、投票代码：362683；
- 2、投票简称：宏大投票；
- 3、投票时间： 2016 年 8 月 24 日 9:30-11:30 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在投票当日，“宏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0
4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23日15:00-2016年8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 决 项 目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